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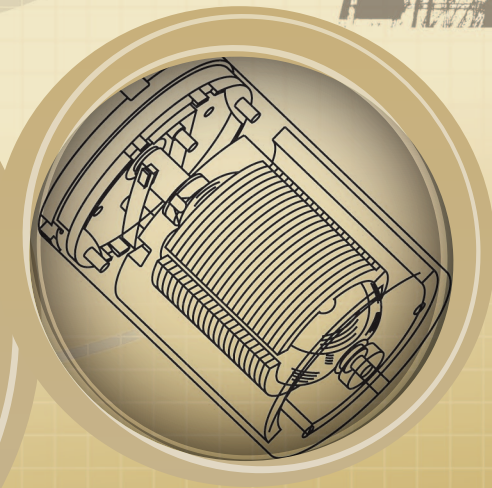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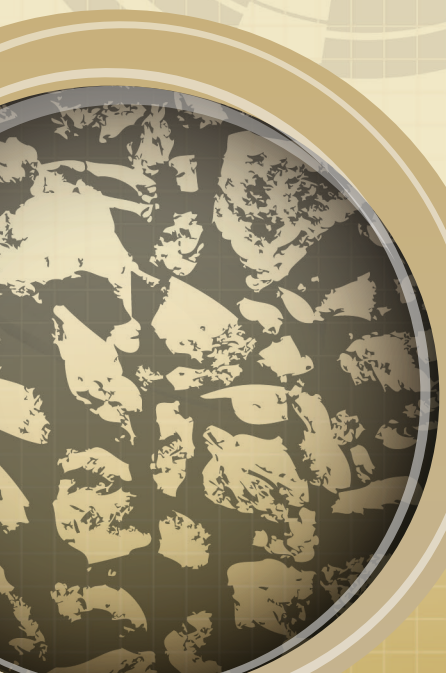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8)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61,741	1,039,384
銷售成本		(1,070,201)	(893,340)
毛利		191,540	146,0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0,033	10,0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85)	(21,087)
行政開支		(139,856)	(99,702)
財務費用		(2,295)	(2,434)
除稅前溢利	4	35,537	32,831
所得稅開支	5	(22,618)	(17,599)
期內溢利		12,919	15,232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9,467	18,591
非控股權益		(6,548)	(3,359)
		12,919	15,2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4.65 港仙	4.44 港仙
攤薄		4.65 港仙	4.44 港仙

股息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919	15,2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	35,340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淨額	(263)	35,34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解除重估盈餘	(301)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301)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564)	35,3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55	50,572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8,903	54,557
非控股權益	(6,548)	(3,985)
	12,355	50,5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574	819,106
投資物業		5,013	5,013
預付土地租金		29,056	29,070
商譽		4,650	4,650
無形資產	8	5,147	31,041
遞延稅項資產		23,842	11,184
按金	10	253,559	172,2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2,841	1,072,336
流動資產			
存貨		368,793	356,773
應收賬款	9	340,328	170,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7,952	89,5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50	9,840
定期存款		86,714	84,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857	173,797
流動資產總值		1,014,394	885,3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23,895	420,482
計息銀行借貸	12	210,665	188,38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838	38,838
應付稅項		89,707	63,731
流動負債總額		863,105	711,431
流動資產淨值		151,289	173,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130	1,246,3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130	1,246,30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94,937	44,304
計息銀行借貸	12	47,5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237	27,3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674	131,641
資產淨值		1,114,456	1,114,6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875	41,875
儲備		1,110,040	1,103,699
		1,151,915	1,145,574
非控股權益		(37,459)	(30,911)
權益總額		1,114,456	1,114,6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6,561	117,422	106,629	6,150	(8,940)	751,347	1,103,699	(30,911)	1,114,663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 解除重估盈餘	-	-	-	(301)	-	-	-	-	(301)	-	(3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3)	-	-	-	(263)	-	(26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9,467	19,467	(6,548)	12,9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01)	(263)	-	-	19,467	18,903	(6,548)	12,355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	-	(12,562)	(12,562)	-	(12,56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1,875	124,530	6,561	117,121	106,366	6,150	(8,940)	758,252	1,110,040	(37,459)	1,114,45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7,544	89,371	70,884	6,150	(8,940)	743,735	1,033,274	(25,876)	1,049,2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5,966	-	-	-	35,966	(626)	35,34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8,591	18,591	(3,359)	15,2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5,966	-	-	18,591	54,557	(3,985)	50,572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	-	(12,562)	(12,562)	-	(12,562)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300	-	-	-	-	-	300	-	3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1,875	124,530	7,844	89,371	106,850	6,150	(8,940)	749,764	1,075,569	(29,861)	1,087,5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093	15,4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5,910)	(86,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784	(14,033)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減少淨額	(34,033)	(84,8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58,412	299,23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08)	10,81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23,571	225,243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857	137,874
無抵押定期存款	86,714	87,369
	223,571	225,2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 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勘探及選礦及銷售礦產品；
- (d) 房地產發展；及
- (e) 其他製造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編碼器菲林及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房地產開發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909,863	735,074	327,618	278,267	15,681	7,562	-	-	8,579	18,481	-	-	1,261,741	1,039,384
分類單位間銷售	10,537	1,079	4,881	5,442	-	-	-	-	899	6,578	(16,317)	(13,09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69	1,264	5,984	6,978	765	572	-	-	1	110	-	-	9,019	8,924
總計	922,669	737,417	338,483	290,687	16,446	8,134	-	-	9,479	25,169	(16,317)	(13,099)	1,270,760	1,048,308
分類業績	115,718	96,679	(5,184)	(18,909)	(62,149)	(30,262)	(4,027)	(3,539)	1,069	(46)	-	-	45,427	43,923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014
未分配支出														(8,609)
財務費用														(2,295)
除稅前溢利														35,537
														32,831

2.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49,891	314,799	243,972	203,913	470,276	433,646	97,602	87,026	1,261,741	1,039,38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909,863	735,074
摩打	327,618	278,267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15,681	7,562
其他製造業務之產品	8,579	18,481
	1,261,741	1,039,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45	765
租金收入總額	405	433
銷售廢料	5,972	7,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028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71	(226)
其他	1,712	1,830
	10,033	10,010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44,012	42,51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57	383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2,535	3,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028)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0,459	11,869
撤銷無形資產(附註8)	23,3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0)	20,71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6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71)	226
銀行利息收入	(545)	(765)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此外，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10,621	7,349
其他地區	11,997	10,596
遞延稅項	—	(34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2,618	17,599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	12,562	12,562

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9,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18,748,000股(二零一三年：418,74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8.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勘探權及資產	23,360	23,360
遞延發展成本	5,147	7,681
	28,507	31,041
減：撤銷*	(23,360)	—
	5,147	31,041

* 本公司計劃暫停翁源勘探區域之開採牌照申請。因此，就已產生的總開支作出撤銷撥備。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實施嚴謹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客戶群，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0,598	125,087
31至60日	72,287	30,527
61至90日	18,928	10,476
90日以上	9,357	5,546
減：減值撥備	341,170 (842)	171,636 (842)
	340,328	170,794

應收賬款大幅增加乃由於季節性因素，其中通常九月份(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87,520,000港元)乃旺季，而三月份(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4,616,000港元)乃淡季。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礦項目之按金	26,582	26,582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26,495	9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00,482	50,754
預付款項	94,420	85,141
其他按金	3,618	3,562
預付土地租金	632	877
	352,229	261,852
減：非即期部分	(253,559)	(172,272)
	98,670	89,580
減：減值 #	(20,718)	—
即期部分	77,952	89,580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包括土地及開發成本184,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102,000港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房地產發展項目。

鑑於預測銻礦之回報率減慢，故就銻礦之獨家供應權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3,523	102,788
31至60日	96,182	51,524
61至90日	43,167	35,413
90日以上	34,049	20,368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6,921	210,093
應計負債	201,055	182,853
其他應付款項	130,856	71,840
減：即期部分	618,832 (523,895)	464,786 (420,482)
非即期部分*	94,937	44,304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取有關來自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對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之補貼款項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元)，約為94,9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304,000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12.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 無抵押				
銀行透支	港幣最優惠利率	按要求	1,447	2,359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75%至1.8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186,355	72,990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75%	二零一四年	12,863	8,031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至2%	二零一四年	10,000	105,000
			209,218	186,021
			210,665	188,380
非即期 — 無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47,500	60,000
			258,165	248,380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訂約之承擔	37,344	46,795
就投資礦業項目而訂約之承擔	21,519	21,519
就有關房地產發展活動之建築工程而訂約之承擔	210,232	—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或然負債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444,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2,46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其中122,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390,000港元)已被動用。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6,242,000港元之估計評稅(「估計評稅」)(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估計評稅乃因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進行稅務審核而發出。該等附屬公司已對估計評稅提出反對及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7,875,000港元之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董事認為，正式磋商尚未開始及並無特別基準就估計評稅所指之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評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於本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磋商及將繼續監控稅務審核程序及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作出積極辯護。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由兩大業務旗下之五大分類組成。製造業務旗下有三個以研發為基礎的分類：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其他製造業務。另一方面，非製造業務則包括資源開發及房地產發展業務。多重支柱的業務平台持續支持集團穩步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467,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之18,591,000港元，按年增加4.7%。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製造業務分類之生產效率上升及營業額增加，以及摩打業務所產生之虧損收窄所致，惟此等因素被資源開發業務營運情況欠佳所產生的負面影響遠遠抵銷。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就資源開發業務分類的資產減值產生之開支為54,537,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11,86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按年增加21.4%至1,261,741,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1,039,384,000港元)，主要原因乃製造業務之銷售額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營業總額中，各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如下：

- 909,863,000港元來自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72.1%(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735,074,000港元，70.7%)；
- 327,618,000港元來自摩打業務分類，佔總額的26.0%(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278,267,000港元，26.8%)；
- 8,579,000港元來自其他製造業務，佔總額的0.7%(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18,481,000港元，1.8%)；
- 15,681,000港元來自資源開發業務分類，佔總額的1.2%(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7,562,000港元，0.7%)；及
- 新建立的房地產發展業務尚未展開物業銷售，因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無，0%)。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按年增減 %
電器及電子產品	115,718,000	96,679,000	+19.7
摩打	(5,184,000)	(18,909,000)	不適用
資源開發	(62,149,000)	(30,262,000)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4,027,000)	(3,539,000)	不適用
其他製造業務	1,069,000	(46,000)	+2,423.9
分類業績總計	45,427,000	43,923,000	+3.4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三類產品之開發、設計及生產：(一)電子及電動玩具；(二)電器(尤其具備人工智能技術之產品)；以及(三)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受惠於生產設施擴充及強勁訂單，此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按年增加23.8%至909,863,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735,074,000港元)。因產能提升及實施精益生產系統使生產力提高，亦令此分類溢利按年增加19.7%至115,718,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96,6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產品線訂單數目維持於高水平。此分類就應付預期訂單增長作好充足計劃，包括位於深圳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產的新生產設施。新設施順利運作及深化精益生產系統，均有助提高此分類之整體生產效率及減少材料浪費。

透過完善的生產規劃及提升自動化水平，此分類於去年同期所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得以紓緩。

新一代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目前正在開發中，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投入生產。新產品系列在現時產品組合中屬最高價位，將有助此分類進一步擴展產品線至高端範疇。集團深信，此分類新推出的產品系列有潛力成為未來數年推動市場的產品。

除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系列及玩具產品線外，此分類亦有意開發其他範疇的新產品，以使業務更多元化。就此，此分類已成功取得嬰兒護理產品的新訂單，有關產品旨在幫助年輕父母以更輕鬆的方式照顧孩子。

玩具產品線亦成功與美國一業界巨頭訂立新產品開發合作計劃。預期此新產品線將有助此分類本年度的訂單數量取得穩定增長。

分類的訂單一直維持強健，本年度前景樂觀，料將取得理想的全年業績。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微型摩打和相關產品，範圍廣泛，包括直流電源及交流電源摩打以及無刷摩打。

受生產力提高及重心逐漸轉移至更高附加值的產品所推動，此分類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對外營業額按年增加17.7%至327,618,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278,267,000港元)。儘管中國勞工薪金持續上漲，在原材料價格趨穩的情況下，此分類的毛利率仍有所改善。因此，此分類的中期虧損收窄至5,184,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18,909,000港元)，當中已包括攤銷中國貴州省興建新廠房的初步開業成本。

此分類表現有所改善，亦反映集團持續努力透過自動化生產減低所需勞工，以及精簡組織架構以提升效率，從而令經營成本下降。

此分類目前服務更多元化的市場，包括歐元區、中國、日本及南韓。汽車和打印機產品仍然為此分類提供增長動力。集團持續進行研發活動，並致力提高自動化水平，致使此分類成功將產品組合轉移往更高附加值的產品。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復甦，此分類已於貴州省興建新廠房。新廠房已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投產，預計可為分類營業額帶來溫和貢獻。

於本年度餘下季度，營業額升幅料可持續。此分類目前正進一步安裝自動化裝置，預料將有助減低年度經營虧損。

非製造業務

房地產發展業務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主要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獨山經濟開發區發展一項住宅和商用物業項目。

項目發展的第一階段為高級低密度住宅「劍橋皇家」，將分期推售，可銷售樓面面積預計合共約75,000平方米，配套商用物業則約12,000平方米。

於回顧期內，住宅項目的上蓋工程如期進展，主要為第一期項目施工。備有內部裝修的示範單位，其範圍內的園景美化及建築工程已於回顧期內大致完成。

於本報告日，申領預售許可證所需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已大致達成。

由於銷售尚未展開，此分類於期內錄得4,027,000港元虧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3,539,000港元虧損)，主要反映因營運而產生的行政開支。集團把項目發展定位為獨山縣的高級住宅物業，與當地現有住宅項目無可比擬。因此，集團致力提供更多項目的資訊，並進一步推展建設及園景美化工程，以提升此物業對當地買家的吸引力。

集團對此分類的長遠發展前景維持樂觀；此分類為集團拓闊收入及盈利基礎的整體策略一部分。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此業務分類經營(一)以銅、鋅、金、銀、銻及鐵等為主的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及(二)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氧化銦錫(ITO)靶材的物料開發業務。

有見於此分類所面對的經營環境及挑戰，集團須將資源作策略調配至其他業務分類，故正縮減此分類的業務規模，以減輕集團所承受的財務風險。集團亦正制訂措施，減少此業務引致的虧損，包括但不限於整合或出售業務。

業務分類營業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按年增加107.4%至15,681,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7,562,000港元)，此分類虧損為62,149,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30,262,000港元)。由於開發活動及經營規模縮減，未計入與物料開發及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之減值撥備及無形資產的撇銷等開支54,537,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11,869,000港元)前，此分類虧損較前收窄。

物料開發業務

ITO靶材業務面對材料成本高昂的問題，銦錠價格持續高企，並無回落跡象，但另一方面，主要市場產品的價格則普遍受壓。因此，此分類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最終客戶。而最終客戶行業疲弱，致使此分類更嚴格挑選銷售對象，以避免可能出現的應收賬款問題。因此，營業額及邊際利潤預計於不久將來受到抑制。為謹慎起見，集團進一步作出10,45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11,869,000港元)。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由於全國各地政府採取措施，打擊部分非金屬礦的非法開採，故此西安多金屬礦的勘探工作被行政機關大致暫停。項目位於西安，當地針對礦業的環保政策普遍嚴謹。管理層預期此項目的發展將陷於停滯，而獲得相關開採許可證的機會甚微。鑑於此經驗，此分類已經暫停申請翁源多金屬礦的相關採礦許可證，並就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產生的總成本，於此項目賬項作出23,36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貴州銻礦選礦廠方面，由於勘探及開採未如理想，預期策略聯盟所供應的銻礦回報率將較緩慢。較預期慢的礦石供應引致加工工廠使用率偏低。故此，集團作出20,718,000港元之銻礦獨家供應權利費用減值撥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沙耶武里勘探區項目處於中止及出售程序，日後將不會對賬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管理層的首要任務維持不變，為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藉此為股東提供長遠回報。為實現此目標，集團必須建立持久的競爭優勢，並於新的經濟實況中繼續有效發揮。同時，集團亦著力在更多元化的業務基礎上，達致均衡的長遠增長。本集團於非製造業範疇內尋求新商機，有助重新平衡各項業務活動，並減少依賴受明顯經濟週期及行業波動影響的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的前景展望維持穩健正面。核心產品線將繼續為主要收入及盈利來源，並提供必要支持，助集團物色更多機遇以達致長遠發展。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於下半年的前景依舊可觀，全年表現料令人滿意。憑著發展多年的競爭優勢，人工智能系列於業務規模及生產技術水平上將進一步壯大。

預期摩打分類的營業額亦將受打印機及汽車相關產品所推動而持續上升。隨著自動化工程即將完成，預期此分類的年度經營虧損將相對收窄。

非製造業務的主要動力來自房地產發展業務。然而，考慮到中國整體物業市場發展緩慢及特定地區因素，儘管此分類致力加快單位銷售，進展仍可能較預期緩慢。

長遠而言，我們矢志不移地以此項目為集團建立房地產發展業務品牌，奠下長遠基礎。現有項目標誌著集團邁向目標的第一步，亦有助集團實現長遠計劃，日後於合適時間，將若干由集團擁有在中國的工業地塊重新發展為物業發展項目。

集團將持續實施嚴謹的財務監控政策，為天然資源開發活動提供指引。因此，集團已縮減及控制此分類多個項目的營運規模。集團亦作好準備，對於若干未有清晰時間表，未知何時可產生收入及回報的發展項目將予以終止。

整體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發展核心製造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將審慎經營非製造業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非毫無挑戰，但管理層及員工將竭力克服困難，把握面前機遇茁壯成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向於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貫徹使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23,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8,412,000港元)。目前，本集團維持從各銀行擁有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50,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0,350,000港元)，其中258,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8,380,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倍)，仍保持於穩健水平，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23.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3%)。綜合以上情況，本集團持續處於財務健康、財政資源充足的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發展。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874,8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4,800港元)，包括418,748,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期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該等貨幣與港元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此訂有外幣對沖政策。為了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不時地作出檢討及監控，並於適當及必須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額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之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息差扣除，因此其性質為浮動利率。期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利率風險對沖以減輕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逾10,800名全職僱員，其中駐守香港總部不多於100名，其餘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工作。

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之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花紅。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按照現行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到所述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82,920,000 (附註1)	67.56
		實益擁有人	5,606,000	1.34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1.65
鄭子濤先生(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附註1： 該等股份由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Resplendent」) 持有，Resplenden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 (「Padora」) 為 Resplend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 最終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附註2： 鄭子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有關所持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及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23/7/2009	1/8/2010 – 22/7/2019	1.426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 3/1/2020	2.102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 18/3/2023	0.974
孫季如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 18/3/2023	0.9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到所述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所有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計劃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 日期本公司 股份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馮華昌先生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 – 22/7/2019	1.426	1.40
廖達鸞先生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 – 3/1/2020	2.102	2.06
鍾志平教授 鋼業荊星章 太平紳士 [#]	29/3/2011	650,000	-	-	650,000	-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950,000	-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
黃弛維先生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
孫季如女士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
其他僱員									
合計	4/10/2006	192,000	-	-	-	192,000	4/10/2009 – 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500,000	-	14/3/2009 – 13/3/2018	1.99	1.99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 – 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	950,000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
		8,492,000	-	-	2,100,000	6,392,000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鍾志平教授鋼業荊星章 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所持有 之權益	289,726,000 (附註1、2及4)	69.19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384,000 (附註3)	7.02	—

附註1：於該等股份中，282,920,000股股份透過 Resplendent 持有及1,200,000股股份透過鄭楚傑先生之配偶持有。

附註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楚傑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楚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25,128,000股及4,256,000股股份實益權益。Jamplan (BVI) Limited(「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6%。

附註4：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先生之股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鄭楚傑先生除外)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貸款人」)訂立兩份不同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及為期42個月，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1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及其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高水準之企業管治，這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區分，均由鄭楚傑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1)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鄭子濤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孫季如女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